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允松先生递交的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需要新发展、新路径,以把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其工作重心将转到新战略、新市场、改革及资本,特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允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允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黄允松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林源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林源先生简历

林源,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与黄允松、甘泉一同创立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优帆科技”,即公司前身)并直至2017年6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优帆科技董事、副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林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30%股份;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3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其中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5,043,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3,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张建华先生不减持。

●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张建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3,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建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5,043,109	1.1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23,706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9,403股

张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建华	不超过:5,043,109股	不超过:1.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7,7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43,109股	2024/2/8 2024/5/7	-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注:张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张建华先生不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张建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张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建华先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止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以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告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4.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83元,滚动市盈率为56倍。根据中证指数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5.4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2,4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国新双百壹号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减持股份11,279,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双百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新双百壹号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49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双百壹号持有公司股份109,98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于上述期间,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新双百壹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480,000	11.78%	IPO前取得:132,4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416	1.99%	2023/7/17~2024/1/16	集中竞价交易	5.5-5.89	123,378,674.58	未完成:584股	109,980,584	9.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224,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224,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962,348	99.9241	262,036	0.07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962,348	99.9241	262,036	0.07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962,348	99.9241	262,036	0.07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67,400	96.3246	262,036	3.675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67,400	96.3246	262,036	3.675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867,400	96.3246	262,036	3.67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徐润升、张航、任磊已实行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独立董事袁养德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德明、张文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有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有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30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706,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706,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照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70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3,572	99.9599	62,722	0.04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瑜杰、闫凌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6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李春东、张远庆、蔡德钧、尚忠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于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关联委员李春东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60.00	0.22%	580.10	0.40%	采购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40.00	1.79%	1,150.26	0.96%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	1.48%	969.46	0.81%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联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420.00	1.18%	1,387.07	1.18%	
	河北舞联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0.00	0.81%	811.87	0.69%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	6.66%	2,253.68	1.91%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42%	125.55	0.11%	采购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500.00	0.42%	51.49	0.04%	采购需求的变化
	小计	15,560.00	12.97%	7,319.48	6.21%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200.00	40.00%	510.86	28.40%	业务发展需要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90.00	26.33%	623.33	34.76%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1,990.00	66.33%	1,134.19	63.26%	
委托研发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00	53.33%	28.30	31.44%	
	小计	80.00	53.33%	28.30	31.44%	
租赁土地及房屋	河北舞联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21.81	54.64%	
	小计	510.00	51.00%	521.81	54.64%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0.00	100.00%	0.58	100.00%	
	小计	0.00	100.00%	0.58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0,420.00	61.84%	77,118.22	47.07%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750.00	5.79%	9,787.89	5.97%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舞联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0.00	0.59%	569.13	0.34%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760.00	10.43%	12,063.28	7.36%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500.00	0.33%	21.65	0.01%	
	小计	119,320.00	78.98%	99,540.17	60.75%	
合计		137,460.00		108,544.53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表中“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股东“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30.00	580.10	采购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640.00	1,150.26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	969.46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联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550.00	1,387.07	
	河北舞联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30.00	811.87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0.00	2,253.68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25.55	
	其他关联方	500.00	51.49	采购需求的变化
	小计	15,320.00	7,319.48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90.00	510.86	业务发展需要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60.00	623.33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050.00	1,134.19	
委托研发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8.30	
	小计	80.00	28.30	
租赁土地及房屋	河北舞联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21.81	
	小计	510.00	521.81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	0.58	
	小计	1.00	0.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8,440.00	77,118.22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0.00	9,787.89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联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30.00	0.00	
	河北舞联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	569.13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	12,063.28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1,000.00	21.65	供货需求的变化
	小计	125,920.00	99,540.17	
合计		143,881.00	108,544.53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表中“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股东“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上表中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88,930.17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88,130.20万元;上表中公司2023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80.10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31.9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3.以上数据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芳,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叶阳升,注册资本为1,173,94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